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明原

相　對　人　柏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陳滿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民國111年11月4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調解方案三、㈠所載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4,837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同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由前揭條文可知公司之解散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採強制、法定清算原則，且於清算程序終結時公司法人格始歸於消滅。經查，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經股東決議通過解散，並選任李陳滿足為清算人，經高雄市政府111年11月17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154359510號函准為解散登記（卷第25至27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清算人李陳滿足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（下稱勞工局）調解，於111年11月4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工資及資遣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4,837元，於同年月18日前匯入聲請人之金融帳戶，惟

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調解成立，係指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並在調解紀錄簽名者而言，此觀同法第19條前段即明。查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前經勞工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，作成如主文所示之調解結論，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於調解紀錄簽名，有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在卷可稽（卷第11至12頁）。又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提出其彰化銀行鳳山分行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為證（卷第23頁）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方案，給付所積欠之工資及資遣費合計24,837元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盈菁